

各位好：

本府 113 年 10 月 8 日府教幼字第 1130257142 號函(公文正本後到)—113 學年度準公共調整師生比之一次性整備金案，懇請務必於 113 年 10 月 21 日(星期一)前將申請計畫書(含財產清冊與估價單等)及設施設備概況檢核表寄(送)達本府。 ☆10 月 18 日前務必以掛號寄出

以下說明及提醒，煩請詳閱，也請依公文及參考示例儘早規劃辦理。

一、請各園務必先依公文附件「設施設備概況檢核表」審視園內設施設備，倘有未符「幼兒園及其分班基本設施設備標準」規定者，請務必列為優先改善項目，避免違反幼照法，並以環境安全、衛生及閱讀圖書等為優先申請項目。也請一併檢視園內教學器材是否設置完善。

二、如欲申請稅務規費、水費、保險費(火險)等費用，需經本府依檢核表覆核確認基本設施設備及教學器材教具已設置周全，始得申請。

### 三、申請計畫書第貳點

(一)除有契約約定外，核定總人數=契約約定人數。

(二)機構照片，請重新拍攝現況照片並務必清晰，勿複製往年照片，不要模糊、不要太暗、不要特意縮小，照片大張一點。

### 四、計畫書第參點

(一)這點係需填寫 107 學年度至 113 學年度核定項目(補助品項及經費等)，請將 113 學年度設施設備報府之申請計畫書(請確認是否為正確的報府檔案版本)的第參點 107~112 學年度複製貼至本次計畫書，各園便可不用再重打，爰填列方式不再贅述。

至於 113 學年度設施設備因尚未核定，請填申請項目(計畫書內的 113 學年度表格我已酌修並提供，請按照 113 學年度設施設備申請項目填列)。

(二)備註第 2 點檢附財產清冊，請將前陣子本府勞請各園填列之 107 學年度至 112 學年度財產清冊(設施設備、園務營運費、招收 2 歲幼兒及遊戲場)附於本計畫書後，一併寄送。

### 五、計畫書第伍點 經費概算表

(一)申請項目欄位不需寫太細項，如係申請廁所，請直接填列修繕 1 樓廁所或修繕 2 歲幼班廁所等(僅為舉例，請依實際修繕地點及項目填列)，請不要細填水泥施作、廢棄物清除、工資等項目。其餘項目依此類推。

(二)請確實檢視數量×單價是否等於合計，而所有合計是否等於總計。

(三)用途說明：勿空白，請簡要說明為何申請該項目，並務必依單價敘明資本門或經常門，請特別留意，以採買教具一批為例，倘細項分別有資本門與經常門，請個別填列呈現。  
※資本門(單價新臺幣 1 萬元以上)及經常門(單價新臺幣 9,999 元以下)

### 六、其他

(一)請將申請項目估價單附於計畫書後，俾利本府核對資本門與經常門。

(二)如係汰換園內某設備，請將該項設備現況照片提供 2 張不同角度的照片附於計畫書後，並敘明使用年限及汰換原因。

(三)申請計畫書請彩色列印。

(四)提供予本府之相關表件及資料，請各園務必記得掃描留存影本。